

#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度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如下专项报告：

### 一、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2025年0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其中：（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2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美元、欧元等），外汇套期保值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外汇期货、货币互换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2）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0.25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美元、欧元等），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0.8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美元、欧元等），商品套期保值品种限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树脂材料、金属丝等，包括但不限于：聚酯（PET）、尼龙（PA）、聚丙烯（PP）、聚乙烯（PE）、金属丝等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及衍生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投资金额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二、2025 年度公司衍生品投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衍生品投资类型  | 初始投资金额   | 期初金额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 期末金额 |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
|--|--|------|------------|---------------|----------|----------|------|--------------------|
| 外汇套期保值(公司以自有美元办理掉期交易)                                  | 5,335.79   | 0    | -7.32      | 0             | 5,335.79 | 5,328.47 | 0    | 0.00%              |
| 合计   | 5,335.79   | 0    | -7.32      | 0             | 5,335.79 | 5,328.47 | 0    | 0.00%              |
|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公司根据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指南,对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财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上一报告期公司未有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      |            |               |          |          |      |                    |
|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美元办理掉期交易业务产生损失 7.32 万元   |      |            |               |          |          |      |                    |
|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 公司开展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一定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美元办理掉期交易业务产生损失,损失金额占本期净利润为 0.04%,占比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            |               |          |          |      |                    |
|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               |          |          |      |                    |
|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 <p>风险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li><li>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li><li>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将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li><li>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li><li>5、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保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li></ol> <p>控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与实际业务匹配,以保值为原则,严禁投机</li></ol>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以防范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进出口的外币收支预测、外币银行借款、资产负债表敞口等实际业务需求,交割期间需与被套期项目时间相匹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建立管理制度</li></ol> 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机构、操作流程、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3、控制资金规模</li></ol> 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 |      |            |               |          |          |      |                    |

|   |   |
|---|---|
|   | <p>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p> <p>4、选择合法资质的期货交易所和大型商业银行<br/>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审慎审查所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和信用风险。</p> <p>5、良好技术保障<br/>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p> <p>6、做好客户的信用管理<br/>公司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p> |
|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 外汇衍生品每月底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开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变动。  |
| 涉诉情况（如适用）   | 不适用   |
|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2025年04月22日   |

注：初始投资金额成本系购入时的原始金额

除上表列示外，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证券投资、期货或衍生品投资情况。

###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0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实施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27日